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七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CK E7 c43 69341.htm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比较简单 ,注意几个小知识点。一、法定解除的几种具体情形。(注 意选择题)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二、抵消法定抵消 :标的物的种类,品质相同的,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 与对方的债务抵消。抵消不得附条件或者期限。协议抵消: 标的物的种类,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抵 消。三、提存1、提存的条件:(1)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受领;(2)债权人下落不明;(3)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 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。2、标的物不适于提存 或提存费用过高的,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变卖标的物,提 存所得价款。3、标的物提存后,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 来承担。4、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。提存费用 由债权人负担。5、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,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